

極端保護觀

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甯應斌**

The Extreme Protectionist Prejudice
Technocratic Government through Child Welfare
in the New Regulatory State of Taiwan
by Yin-Bin NING

* 本文的初稿曾宣讀於2011年2月12日台社學會論壇，論壇主題：「兒少立法民粹化與台灣兒童化的民主危機」，主辦單位：台灣社會研究學會、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合辦單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與談者：何春蕤、趙文宗、夜盲、林純德。本文第一節初稿曾發表於《中國時報》2011年6月11日。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E-mail: sex@ncu.edu.tw

先從最近的一樁新聞報導談起。剛剛過完年，我記得小時候過年最重要最快樂的活動就是放鞭炮，現在的小孩大概也還放鞭炮，但是目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12歲以下兒童不能單獨放爆竹，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才能玩，為人家長若不陪同，任由小朋友自己玩樂，依去年新修訂的規定可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兒童雖可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玩爆竹，但也並不是什麼爆竹都可玩。根據內政部發佈的「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公告事項，兒童不能燃放三大類爆竹煙火，包括：(1) 升空類：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2) 飛行類：如冲天炮、笛聲炮等；(3) 摔炮類。新聞報導說：前述禁令，不少都是許多小朋友喜愛購買的爆竹種類。

這個報導披露了多年以來兒童快樂來源的放鞭炮活動等於實質上被禁止或被嚴重限制了。這種規定的出台是什麼造成的？代表了什麼趨勢？我認為它代表了兩種趨勢，一種是極端保護觀的主宰趨勢(本文第一節)，另一種是極端保護觀擴張蔓延的趨勢(本文第二節)。這兩種趨勢造成了台灣的兒童化，其所代表的國家親權主義乃是走向一種新形態的管制國家，是透過兒少保護的專家階級治理(本文第三節)。

一、極端保護觀的危險與錯誤

首先，上述禁止兒童獨自放鞭炮等種種規定，立意是不讓兒童受到任何可能傷害，這其實是一種矯枉過正的極端保護兒童觀念，它代表了這20年來台灣的兒少立法與性／別立法被這個極端保護觀所主宰的趨勢。我們都知道兒童玩鞭炮可能有身體受到傷害的意外情形，但是玩爆竹本身也是兒童處理危險，並且在危險中得到愉悅的學習過程。所以對兒童放鞭炮的保護必須適度，而非極端保護。極端保護不同於一般的保護，極端的保護觀無法明白的是，保護不可能是全有或

全無，保護永遠是有程度之別的；換句話說，不可能做到絕對保護，只能做到相對保護，不可能使所有被保護者完全不受到任何傷害。然而極端保護觀卻假設：兒少的保護是最高價值，是整個社會的最高原則，因此可以無限上綱，不計一切代價。這個非常危險的假設破壞了整個多元社會、多元價值的存在基礎，人權法治民主自由平等都淪為次要價值，也給予國家進行例外的或緊急處分的政治操作極大空間。保護兒少應該只是多元社會中的多元價值之一，就和成人的性自由或新聞言論自由一樣，有同樣的高下價值與重要性。

極端保護觀還錯誤地假定大部分成人資訊都是有害兒少的。資訊或畫面可能讓兒少驚嚇或不安，但是驚嚇不安是有程度之別的，這些情緒也是人類作為兒童應當經驗的感受，故而是否引發負面情緒的資訊和畫面就必須被封鎖，值得三思。像兒少是否應該接觸死亡，這就不是極端保護觀能夠細緻辯論解決的議題。

而且，極端保護觀必須將被保護者定位為全然無力的絕對弱勢，同時不論情境脈絡也是絕對的受害，否則就沒有絕對保護的藉口。既然是絕對弱勢的全然受害，那麼當然會激發義憤，因此絕對保護觀也鼓動一種過度報復的情感，傾向用最嚴厲的手段來懲罰保護失效的情況或加害者，也就是凡事訴諸法律，使得立法的密度增加。然而過於極端絕對的保護又很難做到，只好以加重懲罰來嚇阻，這樣就容易造成罪與罰的比例失調。白玫瑰運動後民粹壓力下的修法就有這樣的問題。

在充滿壓迫與不平等的社會裡，不可能存在沒有霸凌的校園，針對霸凌所提供的保護因此不應該是絕對的，極端的保護觀及其毫無彈性的通報制度或應對措施因此往往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像剛剛通過的「性霸凌」立法就是極端保護觀的產物，（正如我剛才指出的）它將被性污名者定位為絕對弱勢全然受害，以嚴厲的懲罰來嚇阻。這個立法忽略了像娘炮、死gay、男人婆等性污名不只有無力／被動／受害的一

面，而也有給力／主動的一面。校園裡的酷兒反向操作性污名、而使性污名能夠給力，這就是徹底否定「性就是污(名)」的假設前提，顛倒了現有的性秩序與性階序。從這個角度來看，極端保護觀的性霸凌立法在禁止所有性污名出現時，那些主動挑戰性階序的酷兒也因此無法發聲，無法正面肯定性污名，其效果反而是維持現有的性秩序不變——亦即，性階序價值內的性上層(合乎異性戀一夫一妻的正常「性」之規範)、性中層(性道德上有爭議的身分與行為)、性底層(道德上最壞的變態群)，這樣的三層結構秩序依舊不變，只是某些性中層在性開放時期有向上流動跡象(但是在性保守反挫時期則會打回原形)。極端保護觀的性霸凌立法回應酷兒的說法是：「許多弱勢學生無力翻轉污名的意義，而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弱勢受害」；但是這種極端保護觀(完全不能讓任何一個人受害)客觀上卻產生了事與願違的結果，就是因為沒有改變性秩序的機會，反而使得所有性少數都永久受害無法翻身。我們必須認清，性污名的「污」不是來自「名」，而是來自「性」，也就是來自性秩序的價值階層。因此最終只有改變「性」(不再有階層之分)才可能改變「名」所帶來的「污」。只是改變「名」，並不能去除「性」所帶來的「污」。或許正因為如此，主流性運動的去污名策略往往是與性劃清界線的去性化，例如將同性戀只當作一種身分認同，而不是肛交指交等非生殖的「性」，以免被「性」沾污。但是性身分終究會原性畢露的現形。至於極端保護觀則也會傾向採取去性化手段，因為性既然可能是污染或傷害，為求絕對保護，就必須與性隔絕。

極端保護觀幻想著為兒童打造一個全然無菌的、真空的溫室。這樣的絕對保護對兒童成長並非有利，因為這勢必會扭曲世界的真相，脫離了現實，上焉者造就了陽奉陰違的雙面兒少，下焉者造就了不食人間煙火、不適應現實成長的嬌貴兒少。此外，極端保護觀長期來說也不利於被保護者，因為完全剝奪了被保護者自我保護的能力，或者，沒有給予被保護者學習自我保護與壯大自己的機會，變成對保護

者的依賴。換句話說，極端保護觀到最後是和被保護者的自主性相對立的。

由於「性」也蘊涵了自主能動的力量，因此對於婦幼的極端保護觀其實暗含了「婦幼的否性或去性」，也就是被保護者其實是不要性或沒有性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極端保護觀下，青少年總是被當作兒童，兒／少不分地全體「被禁慾」。故而，一個適度合理的兒少保護觀會主張：保護兒少必須包含「保障青少年的性權利與性自由」，兩者須同時一併考量，以免性保守團體將「保護兒少」操作為一個反性的木馬策略，入侵到社會生活各領域。在制定保護兒少政策法律時，應該透過公開理性審議（而非黑箱立法作業），衡量各種利弊得失，將其他價值目標一併考量協商，而不是將保護兒少當成「最高指示」。

今天整個台灣的主流兒少話語和兒少政策法律就是走向極端保護觀，這個極端保護觀可以回溯到保護婦女的性／別立法，後來因為台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出現，保守團體不再能將女人的性操作為絕對無力全然受害，於是便轉進以兒少的「性」為權源據點，打出的旗號是要在性方面絕對地保護兒少，實質上則是禁止未成年性交，杜絕援交；從以性為核心的這些議題展開其保守性／別立法的進程。由於社會原本就對性有歧視觀念，無法合理地正視青少年的性需要，所以比較容易接受在兒少的性方面給予絕對保護的極端保護觀。而當人們開始習慣從極端保護觀來思考兒少的性問題時，這個極端保護觀就會繼續蔓延發展，不再限定於性的領域，而開始從性問題擴張，侵蝕蔓延到整體社會的肌理中。

二、極端保護觀的擴張與蔓延

現在我們看到的關於兒童放鞭炮的規定就是極端保護觀持續擴張蔓延到性以外領域的結果。我們之中或許很多人會認為這個絕對保護

觀應用到兒童放爆竹這件事上是非常荒謬的，春節放鞭炮是幾百年來的文化傳統與儀式，兒童獨自放鞭炮更是由來已久，甚至古畫上都能看到。但是可能再過幾年，人們也會認為禁止兒童放鞭炮的規定是合理的，就像現在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兒童不應該看到性感的男女圖像一樣。

這就是「禁止兒童獨自放鞭炮規定」這件事所代表的第二個重要趨勢，也就是，極端保護觀的擴張蔓延，入侵到社會各個領域。但是由於保護觀過於極端，所以傳統或自發的社會控制手段無法達成極端保護的目標，只好以法律法規作為社會控制的手段，這使得社會立法的密度增加，傳統的自治領域都被納入新的管制之下，也使得管制機構增加或擴權，管制和監督立法等帶來的利益與權力使得利益團體（扮裝為公益團體）如吸血般地依附其上，並且有權力與利益誘因地持續擴大管制範圍，深入其他領域。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婦幼保護團體等不但在性的議題上持續修法立法，而且藉著極端保護觀擴張蔓延入侵社會各領域各機構。晚近的一個例子是兒少法的修訂針對平面媒體的報導設限。其實現在大學生或甚至研究生都不看報紙了，可是性保守團體卻假設兒童會閱讀報紙。也許少數天才兒童會去閱讀報紙而受到影響，但是我也不認為這些少數兒童看到所謂羶色腥的內容就是全然負面的影響，理由正是我前面說過的，接觸現實世界的真相，經驗人間各種負面情感，也是成長的一部份。極端保護觀卻缺乏這樣的眼界。

極端保護觀的擴張蔓延與入侵社會各領域肌理，也滲透到許多機構的思惟中。許多機構為了漂白自己、正當化自己，道德化自己，往往以保護婦幼兒少的姿態出現。就像愛國曾是惡棍的遮羞布一樣，如今採取極端保護兒少姿態也成為某些人的遮羞布。眾所周知，NCC的成立和作為始終有正當性的爭議，因此NCC在表現道德化方面也不遺餘力，經常對電視畫面開罰，或者阻撓某些電視台的開播，其背後的意識形態與正當化理由其實就是對兒少的極端保護觀。

極端保護觀使我們的電視充滿了馬賽克，使未滿18歲者的愛滋檢

驗需要監護人同意。而且由於極端，所以會傾向兒少不分的，把青少年都當作兒童，甚至當作幼兒。極端保護觀對台灣社會的滲透也因此把台灣社會兒童化了，沒有成人的空間。

極端保護觀近年來不但擴張到性以外的兒少議題，對於兒少的性議題本身，當然隨著時間的推移，也因為以聳動特例的新聞事件操作民粹激情而一步步走向更極端的立法。例如2010年台灣因為性侵幼兒案件的法條適用問題，引發了白玫瑰運動利用民粹的憤慨將性侵法律翻修，其走向基本上就是不斷地提高原來性侵法條的年齡和刑度。例如，在加重強制性交罪方面，從14歲提高到18歲。這使得18歲開始在法律中有了更多一層的被保護意義(所謂「擴大保護範圍」)，之後會不會演變成限制所有18歲以下的合意性交呢？會不會逐漸朝向更進一步地剝奪了青少年的性權利呢？

台灣真正性侵嬰幼兒的情況我相信比不上青少年性活躍的普遍，所以白玫瑰運動以特殊判例來綁架民粹情感，然後有可能在未來導向限制青少年性權的修法方向；這其實是近年來性保守團體操作的縮影，也就是利用一些聳動兒少性議題作為反性的木馬策略，逐漸緊縮整個社會的性風氣，不但剝奪青少年的性自主，也侵害成人的性自由，甚至到後來也威脅了我們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知的權利，特別是性資訊的傳播流通與表達權。所有台灣人到最後都實質上被當作兒童來保護，這已經不是兒少的家長保護主義，而是國家的家長保護主義。

三、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一般的國家親權(家長)保護主義是透過福利國家來達成的，台灣卻不是主要透過社會福利與服務而是透過極端保護觀下的兒少福利與性／別立法來達成的。台灣不必是福利國(welfare state)，只要是兒童

福利國(child welfare state)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治理效果。

這提醒了我們：在極端保護觀下，具體產生的不但是如勵馨基金會等不斷擴張的利益與權力(如逐年增加的預算與規模)，而且是國家的管制與立法；例如現在報紙、電視、網路等不就因為兒少保護而受到國家管制了嗎？台灣解嚴後的「國家的家長保護主義」走的不是從「福利國」到傳統的「管制國」(regulatory state)這條道路，而是從「兒童福利國」到「管制型社會」(regulatory society)，這是一種新型的管制國家(new regulatory state)，是國家透過公民社會團體參與共治(主要在兒少性／別立法的領域)之「協同治理」(governance)而形成的。

台灣在戒嚴時期曾有多如牛毛的法令管制，也包括對市場的管制(如1950年代就有物價督導會報)，解嚴以後則似乎進入了管制的調整時期；晚近塑化劑這類事件則顯示，像食品安全、環境等領域並沒有太多管制(當然，真實或建構的危機可能會造成新的或進一步的管制)，但是對比其他領域的少管制或去管制(de-regulation)，兒少性／別領域則是以極速、從嚴、密集的方式立法管制。不過，這正是所謂「民主自由憲政體制」的階級治理特色，也就是國家無須管制介入所有領域，只須以選擇性的有限管制與社會控制，依舊能夠維持階級秩序(例如民主自由體制的政治領域一般較少管制，經濟領域的管制在自由放任時期也較少管制；至於涉及社會化的私領域如家庭、身體與性／別之社會控制則有不同的管制方式)。

台灣作為第三世界國家，國府從發展資本主義之初，經濟領域就不是自由化或少管制，其他像政治、社會、文化、家庭等領域起初也都在國家管制之下，但缺乏條件和能力採取自由主義的治理術；此時私領域的秩序主要依靠傳統自發的社會控制。後來由於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政治轉型的需要、文化座標的更換(由「中國」變更為台獨與本土的文化治理)，使得國家必須大幅轉換管制方式來進行政治改革(例如李登輝實質上援引反對黨進行協同治理，這是政治領域的自由主

義治理術之啟端)、干預市場(如公平交易法、金融改革、健保等)、改變社會文化(例如解嚴後從原本的黨國「正式化」轉向「俗擱有力」的非正式化¹，二十一世紀後則走向文明嬌貴化)、介入私領域(修訂民法親屬篇、改變兩性社會關係、婦女公民化等)，積極地轉向自由主義的治理術，打造「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解嚴後1990年代的階級治理以政治與文化領域的本土化、經濟產業的外移、有限起步的社會福利為手段，但是尚未更深入地觸及社會化與家庭領域；在這個時刻，**原本依附國民黨政權的舊保守組織紛紛被新型的利益／公益團體取代**，開始動員與凝聚原本因解嚴自由化而渙散且喪失話語權的文化保守群眾。此時婦運、性運、保守力量、國家之間有著或明或暗的既聯合又鬥爭²。進入21世紀後，由於國家對私領域與社會化的積極介入，以及全球化和文化商品化等因素，使得傳統自發的社會控制日益失效，階級的再生產充滿不確定(即，中產階級父母不一定能保證其子女在未來仍維持中產階級的地位)，加以台灣主權意識下的公民尊貴與文明化嬌貴情感，這些因素都持續激發中產階級的焦慮並採取保守立場與行動。這使得國家更有正當性繼續操縱文化與進行社會控制，故而，我們現在看到的不是對兒少的治理而已(government of child)——不只是養成兒少的嬌貴或壓制青少年的性自由；而是「透過」兒少的治理(government through child)，或更精確地說，透過兒少保護或兒少福利來進行治理。所以是：透過禁慾兒少來禁慾成人(並且區分性階序)，透過嬌貴兒少來嬌貴成人(並且區分階級)，透過兒少來淨化新聞、電視與網路等媒體，透過兒少來控制家庭

1 「非／正式化」概念在Norbert Elias著作中提及。顯著的例子就是在文明的正式化時期，電視主持人無不衣著整齊、言行規矩、國語標準等公共合宜的面貌；在非正式化時期，如1990年代台灣藝人大小S的主持風格則全然家居平常化，公共合宜被自戀的私人化面貌取代。

2 詳細分析請參看〈序〉，《色情無價》，甯應斌、何春蕤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8。

與兩性關係，或者乾脆說，透過台灣兒少來兒少台灣。

一言以蔽之，是透過治理台灣兒少，來治理台灣。這之中最顯著的就是透過兒少的治理來規訓、教化與壓迫下層家庭與父母³。因此，這個透過兒少的治理實質是階級治理。那麼，這個利益承載階級是誰？在此，我卑之無甚高論與一般看法相同，就是專業與管理階層，所謂的專家菁英階級，包括了「公教人員」（國家機器內的官員，學校與教育人士），政客民代，社會服務與福利相關的菁英，各類專業（法律、醫療等）的菁英，還有形形色色的專家與管理者（公益或商業）。他們構成了專家統治的大軍，這不是一般的中產階級，沒有「下降淪落的」或「負債化」等危機的中產階級，而是權力與收入財富穩定或上升的中產與上層菁英。在性／別意識形態方面，這個專家菁英階級的性／別立法與性／別治理早就顯示其中多數的性與性別之保守傾向。

當然就像任何群體一樣，這個專家菁英階級之中存在著開明與保守的不同光譜（同時也有統獨藍綠的分裂，還有異議反對的階級背叛者）。保守多數派駕馭著一般中產階級或下層人民的各類風險焦慮與道德恐慌為其專家統治的民意基礎，至於開明進步的專家少數派則以寬容與吸納（inclusion）而非排斥（exclusion）為政策的基本方針，但是並不挑戰體制的底線（例如不挑戰異性戀常規的性價值階序，不考慮社會主義的出路）。同時，這個專家菁英階級是西方化的，文明化的，美式自由民主的堅定擁護者，全盤接受了美國專業菁英專家階級關於兒童的諸種建構、知識、觀念、甚至管制方法與法律，高舉聯合國的令箭，視為文明開化的普世人權實現，完全無視於各地文化、宗教與階級的差異，忠實地執行殖民代理的工作。

3 甯應斌，〈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 Abuse 話語〉，《連結性》，何春蕤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頁 205-234。本文初稿〈Child Abuse、兒福法律與兒童性侵犯的政治〉，《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趙文宗編，香港：圓桌文化，2009，頁 156-195。

專家菁英階級雖然存在著開明保守的不同光譜，但是在家庭領域中規訓與架空父母權力的階級治理上則頗為一致。國家有時採納開明專家的政策，有時則與保守專家共治。

然而近年來在性／別與家庭領域，對這樣的專家統治之抵抗似乎出現了。因為總有少數或甚至多數中產階級父母不滿國家的某個特定教育或家庭政策，其對政策的抵抗、修改或立法似乎是父母家長權力（parental power）的再度興起⁴。

父母權力之所以是「再度」興起，是因為父母權力很大的程度上已然旁落。父母權力旁落的社會脈絡在近代西方與許多資本主義化的社會中首要是無產階級化，也就是生產勞動移出家庭後，父母沒有技能可傳授子女，同時父母喪失了供子女繼承的土地與生產工具，也因而喪失了父母權力的重要基礎。不過，中產階級父母仍有金錢存款、房產與社會資本供子女繼承，因而也對子女有較多的控制權力。不過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在西方進入現代後，便從「佔有（財產）」關係轉變為「監護」關係，而這個新的親子關係或教養觀念也因著西方殖民而被那些亟於躋身於文明開化之列的社會所接受。父母對子女的佔有關係，其實合乎「直覺的」佔有形式（即，父母生養子女，故而子女屬於父母），但是西方約在19世紀，家庭婦女與道德宗教人士和專業專家合作，樹立了私領域家庭生活的理想，逐漸改變了父權家庭的假設；可是於此同時父母的權力也開始被專業專家、學校、媒體、商業等架空⁵。自此父母對子女的「監護」，可以理解為父母只是替其他權力看管監護下一代，父母代理與實現的利益是屬於其他權力之目的。然而，親子關係的佔有不再，僅是監護，容易造成（特別是）下層父母的責任

4 Josephine Ho,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Summer 2010): 537-554.

5 Christopher Lasch, *H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 The Family Besieged* (New York: W. N. Norton & Company, 1977; Preface to the paperback edition 1979).

動力不足，也就是為子女負起親職責任的**意願危機**(motivational crisis)，也容易造成下層家庭與國家的衝突(因為透過對諸如「**家暴**」的管制介入，父權被國家與專家等削弱)。許多家庭教養立法的日趨嚴厲，從沒有罰則的道德宣示演變到父母連座(父母因子女行徑而受懲罰)，都針對了下層家庭，進行嚴厲的規訓與監視，文化意識形態也拼命強化「**父母責任**」的動力意願。我曾分析台灣兒福法律如何壓迫下層家庭父母，顯示階級是兒少與家庭治理的焦點(見註3)。特別是，在**後現代差異政治**甚囂塵上的今日，不尊重任何一種差異幾乎成了滔天大罪(cardinal sin)，然而人們卻可以輕易地抹殺階級差異——難道不同階級不應該有**差異的家庭教養方式**嗎？在此，我們可以看出：在目前的兒童觀中，**兒童是被當作超越階級的**——也就是不屬於下層階級父母的，而不再「佔有」子女的下層階級父母則要用中產階級的教養方式、主流意識形態等等來替國家與專家階級「**監護**」兒童。超越階級的兒童實質上是文明先進的中產家庭之兒童教養方式為其理想代表。

然而，在表面上被當作超越階級的兒童，在各種實際的制度機構中卻未必如此。教育機構中的區分階級(透過成績競爭、分班、聯考、區分優劣學校等等)是保證階級再生產秩序的重要手段。號稱人人平等的法律則或明或暗地針對了**下層階級的兒少**。台灣法律的兒少主體在1980年代以前的一段時間主要是需要嚴加管教的少年滋事主體⁶，雖然這些不良少年未必來自下層階級，但是一般認定為來自升學排名較差的學校，或未能升學已經就業的未成年人(後來則有「**中輟生**」這個被問題化的少年主體)。另一個觀察兒童／階級的例子是：向來大中華地區一般將未滿14歲當作無性交能力的兒童，近來香港則進行修法企圖將10至14歲的強姦犯入罪⁷；邏輯上，既然有強姦能力就有性交能力，

6 何春蕤，〈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大中華兒童法論壇，香港樹仁大學跨境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6月25日。

7 沈仲平，〈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及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改

然而香港的修法的主流意見基本上仍然不承認14歲以下兒童有性交能力，仍然要將已經進入初中的少年歸入「無性」的純真，卻只把那些未滿14歲的強姦犯當作特例，可以透過舉證其擁有強姦能力而入罪。然而這樣的特例模式又僅限於強姦，沒有應用到其他行為能力之意圖。當強姦能力被孤立地當作特例時，一種生物進化中的突變或社會進化中的退化想像就出現了，易言之，對這些特例兒童的階級想像顯然是缺乏中產家庭教養的獸性邪惡與偏差犯罪之下層兒童，他們不在亟需被保護的純真兒童之列。

當然，下層階級兒童的父母不是唯一權力旁落者，一般中產階級父母權力也在逐漸成形的專家統治中旁落；當前父母權力的再度興起則是後者這些有向下沈淪危機的一般中產父母的抵抗後果。由於家庭堡壘的捍衛已經成為母親的職責，父母權力的再度興起的行動者也往往以婦女為主。台灣所謂的「教育改革」可能是近年來激發中產階級父母抵抗專家統治的一個重要因素（此處姑且不論）。

由於有時中產家長（母親）的群起抗議是受保守專家影響或由保守團體動員，或者是被家長會與宗教網絡等組織所操縱或代言，所以台灣近年來父母家長權力的再度興起或復辟只能看作是半自發的現象，而且往往和保守群眾活動合流。不過，晚近白玫瑰運動之模式則一部份源自「網路因偶發事件變成保守網民群聚」的模式，另部份則源自保守團體網絡與個人的積極組織。這樣的一種新興激進保守活動與網絡，和諸如勵馨基金會等保守團體的作為與意識形態多年來不斷地擴散有關，但是這個保守意識形態的擴散（很多是透過網際網路而擴散）與激進保守群眾的養成並不能被既有保守婦幼團體所完全操控，未來還可能有狗尾搖狗（tail wagging the dog）的可能，正如同女性主義的

變），大中華兒童法論壇，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6月25日。又：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原為7歲，2003年改為10歲。現在也有人倡議改為14歲。

反性立場滋養與壯大了保守的婦幼團體，後者取代女性主義而成為台灣「婦團」的主流代表。由於勵馨基金會等團體已經是既成體制的一部份，已經與專家統治密切結合，故而當白玫瑰運動這種新興的保守運動批評專家階級之治理時（如批判司法系統或人員），其目標就顯得更為激進且流彈四射，而與女性主義和勵馨基金會等有路線或立場上的分歧。總之，「女性主義－保守婦團－新興激進保守團體」這一連續光譜的陣線構成了台灣當前的性／別治理，背後則因為有父母權力再度興起的動力，所以在階級治理方面，有些內在的衝突矛盾。

很可以說明這個「家長（母親）權力－專家階級」衝突矛盾的一個具顯著意義的指標事件是：2011年5月台灣教育部原本計劃要在國中小學推動新的性別平等教材，涉及同性戀等性／別議題，卻在基督教的「台灣真愛聯盟」之領銜下以專業製作的宣傳影片，遊說立法委員和動員家長聯署強力反對，造成此一教材的部份懸置。這個反控運動的背後（例如與既有保守團體網絡的關係、立場路線的異同等）尚有待釐清，但是支持這個反控運動者的一段話是頗能說明問題的：

雖然兩性平權「專家」出來為其「進步性」說項，但是在台灣母親的眼中，平常隻身對抗「小三」這種多元情慾的媒體環境已經夠辛苦了，政府居然要將這類精髓寫進自己孩子的教材當中。事實上，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這是政府再一次以專業之名、入侵台灣母親所捍衛的家庭。⁸

由這段話可以看出支持這個反控運動的主體位置：捍衛家庭的母親（婦女）。之所以需要「捍衛」是因為有兩個入侵威脅，一個是專家階級，一個是性開放環境（假想丈夫因為性開放的環境而容易外遇）。專

8 陳敦源、林意玲，〈社群網路時代的台灣母親〉《蘋果日報》2011年5月20日。

家指導與專業知識的入侵家庭，如前所述，在西方從十九世紀便已經開始，無論是醫療的、衛生的、學校的、教育的、育兒的、社工的、社福的、司法的、心理的種種「助人專業」與婦女妻子結盟，反對父權家暴與保護婦幼的福利和平等，同時也接受這些專業的知識和指導。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由於都接受專家指導與專業知識，父母家長權力也因而被架空(參考註5)，下層父母更被規訓和監視。台灣家庭顯然也經歷了相似的歷史社會演變(詳情還有待考察分析)。如今由於保守群眾已經半自發地動員起來(網際網路也有部份作用)，表現為父母家長權力的再度興起，故而當**開明專家政策**出現時，已經接受保守專家意識形態與知識指導的父母就有上述這種抵抗開明專家入侵的說法，因為許多父母家庭社會化功能被學校、媒體等奪去了，所以這些保守母親要捍衛家庭。未來這樣的專家統治與父母家長之間的關係將如何演變，還有待觀察。

總之，這個在極端保護觀下，透過兒少福利的階級治理有著如下的特色：兒少治理中所凸顯的性／別議題固然是性少數的文化認可問題，但是透過兒少的治理對下層階級之支配，**對經濟分配議題的替代轉移**(認為兒童問題在於戀童與色情，而非資源平等的學校與家庭)則是透過家庭親子的文明化與尊貴或嬌貴化進行的(內含了階級生活方式、價值與世界觀的整套教化)⁹，這個文明嬌貴程度不但是階級區分，也是國族區分(如台灣與大陸、台灣與東南亞，台灣與西方母體的區分)。極端保護觀和所涉及的兒少觀的知識建構與管制方式均源自西方的專家菁英階級，體現著後者的利益，也終究對西方為首的國際秩序有利。易言之，台灣透過兒少極端保護的階級治理是全球治理的一部份。

9 文明嬌貴的觀念是來自何春蕤，〈文明極其嬌貴〉，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2011年6月21-23日。